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ST 路翔

公告编号:2015-024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刊登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52 号），公司获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63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3,53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3,281,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0,249,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 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5 月 2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偿还银行贷款	42,000.00	42,000.00	32,600.00	32,600.00
总计	42,000.00	42,000.00	32,600.00	32,600.00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6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为45,35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42,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以上情况，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

3、监事会意见

2015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32,600.00万元，并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全



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对该事项我们均投了赞成票,我们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5、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2015年5月2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98号鉴证报告。

经审核,我们认为,路翔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路翔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6、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翔股份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2,600.00万元置换路翔股份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路翔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19170098号);
-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 6、《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19170075);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